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后，于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实际，有利于顺利实施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中，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西藏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审慎确认现有董事会成员是否与上述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获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之用）

2016年4月26日